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、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，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前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3、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拟获授股票期权的 7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4、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，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25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290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32.27 元/份。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